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玉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許方如

相 對 人 呂雯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聲請人申辦

01 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於116年12月12日到期，
02 然相對人自112年10月12日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256,5
03 51元及利息等未清償。雖經聲請人多次通知，相對人仍堅拒
04 不繳款，其行為致聲請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准聲
05 請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56,551元範圍內為假扣
06 押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
08 出貸款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各1份為證，堪
09 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
10 部分，聲請人僅提出存證信函、催討紀錄以為釋明。查該催
11 討紀錄僅為聲請人製作單方向相對人請求還款之資料，僅能
12 佐證相對人有向聲請人借款，債權狀態陷於催收之事實，並
13 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
14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15 財產等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
16 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
17 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0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鉞瀚